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振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任务)计划的通知

疏附县、英吉沙县、莎车县、叶城县、塔什库尔干县、泽普县、
麦盖提县、巴楚县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，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)计划的通知》(新财振〔2024〕
18 号)精神，现下达到你县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(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，以下简称“巩固衔接任务”）计划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

按照“谁申请项目、谁负责执行、谁承担责任”的原则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债券使用单位的责任，将债券资金管理责任压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责任人。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，资金应安排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发放个人工资和单位工作经费、楼堂馆所、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等，不得用于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的支出，严禁拨付至单位实有账户、财政专户及共管账户，虚列支出。

二、加强债券资金项目谋划

按照巩固衔接任务债券发行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，请各县市财政局认真研究，主动对接本级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部门，积极推进项目报送工作，尽快将债券计划额度落实到具体项目上，并加强项目资料审核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优先选择在建项目和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，避免债券发行后出现闲置情况，确保巩固衔接任务债券资金用得好、还的上。

三、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

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，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年底不得形成结转结余。债券资金到位后，财政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加大项目建设力度，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及相关资料录入系统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

支付资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拨付，强化支付审核，在确保债券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、挪用和滞留债券资金。

四、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

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必须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中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，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市财政部门在8月9日前，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送至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科备案。

五、做好债券信息公开工作

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4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防风险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。

附件：2024年地方新增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秦加友，地区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县	资金总量	其中：支持小型水源工程项目
	喀什地区	46200	6000
1	疏附县	24200	
2	英吉沙县	8000	6000
3	莎车县	1000	
4	叶城县	2000	
5	塔什库尔干县	2000	
6	泽普县	1000	
7	麦盖提县	2000	
8	巴楚县	6000	